

北务镇 2023 年辅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授权代表（甲方）曹勇 电话：61421917

乙方：北京瑞丰联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英各庄村二街 30 号

法人代表（乙方）赵瑞峰 电话：13901201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协警的主要任务

- 1.乙方的协警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执行涉及警务的其它工作。
- 2.协警工作时间：协警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3.乙方的协警按照《协警服务操作规程》、《协警服务质量标准》和派出所的工作要求进行工作。

4.乙方协警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甲方可根据协警服务合同范围内条款，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协警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甲方聘用协警 29 名。
- 2.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 3.乙方协警服务地点在：顺义公安分局北务镇派出所。

三、协警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 1.甲方为协警提供食宿并免费在单位食堂就餐。

甲方付给乙方协警人员经费全年共计 2331600 元服务费。

- 2.每月 7 日前结付上月服务费（法定节假日顺延）。
- 3.付款采用支票方式进行，领取支票人员为北京瑞丰联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总经理蓝京。

- 4.支票抬头为：北京瑞丰联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警提供住宿，冬季提供取暖，夏季提供电风扇，水电、桌椅、床、暖瓶等必要的住宿物品，配备必要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警械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酌情提供文娱用品。

2.甲方对乙方执行任务的协警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保证人身安全。

3.甲方负责处理协警在执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纠纷，依法保障协警的人身安全。

4.甲方有权对协警的各项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协警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协警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协警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协警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失职协警的相应民事责任。

6.乙方要求协警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日休息，外地协警不便安排休息的可集中休息。

8.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协警因工作原因之外的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乙方负责协警的劳动保障，按劳动法规定安排协警休息，因甲方未按劳动法规定安排协警休息，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协警：

-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国家法律处罚；
-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重大疾病，有《健康证》；
- （3）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4）必须经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 （5）从外省市招聘的协警，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协警，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负责协警的工资和奖金及《劳动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保险，提供协警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乙方负责协警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乙方协警有权对甲方工作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协警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协警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可以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协警休假。

8.乙方与其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为其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发放工资、福利的法定义务，如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签定书面合同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值的百分之五，即 116580 元（壹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物，技术的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瑞丰联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曹勇

联系电话：61421917

2023年2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000093

518W

联系电话：6142154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

账号：081003010300004113

法人代表：赵瑞峰

联系电话：13901201687

2023年2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593809

859G

联系电话：139012016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账户：331158923953